

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17年11月28日，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强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体〔2017〕10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这是我局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政策内容，正确理解执行，作出如下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或管理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和目标是什么？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相继出台了有关制度办法。

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构“养人办事”直接提供，一些可不由政府直接提供的服务，均由政府实行“大包揽”制，造成了一些公共服务质量不高、机构臃肿、人员膨胀、财政负担沉重等弊端和问题。因此，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

与社会的关系，通过简政放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活力，增强经济内生动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既有利于政府将重心转移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和维护公平正义，又能有效提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绩效，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三、政府购买服务“由谁买”？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购买服务。

四、政府购买服务“向谁买”？

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均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为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去行政化，我单位将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益二类、公益三类的事业单位也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范畴，以推进其逐步走向市场。

五、政府购买服务“买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

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公众需求、市场主体发育程度、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和财力水平等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大推广实施力度。

六、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怎么来”？

政府购买服务是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调整，不是要新增财政支出，其资金需求由购买主体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这样既不会改变现有的预算体系和格局，又不给各级财政带来新的压力。

七、政府购买服务“如何买”？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批复后，购买主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按照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引入竞争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承接主体。

八、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如何保证？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

公开。面向公众的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